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
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因公司业务扩展需要，公司拟新增部分经营范围，变更前后公司经营范围如下：

（一）本次变更前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移动存储产品、数码影音娱乐产品、多媒体产品、网络、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技术开发；从事集成电路设计；从事移动存储产品、数码影音娱乐产品及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玩具类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从事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自有技术的转让及授权；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自有物业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业务。

（二）本次变更后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移动存储产品、数码影音娱乐产品、多媒体产品、网络、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技术开发；从事集成电路设计；从事移动存储产品、数码影音娱乐产品及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玩具类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从事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自有技术的转让及授权；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自有物业管理。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业务。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公司因上述变更经营范围事项，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修订相关议事规则，委员会职责新增ESG管理相关内容，委员会成员不变。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5年7月）》和《公司章程（2025年7月）》。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特别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上述事项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三、修订、制定部分公司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制定部分公司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修订	是
1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1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是
12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议事规则 （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修订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制定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能生效，《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以上涉及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全文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